**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发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4个银行账户、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1个银行账户和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账户金额合计为16.75万元。请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账户性质、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对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和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660万元。另外，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资金拆借款1.13亿元。请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2亿元、5.88亿元和4.2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8.42倍、3.63%和95.70%。请列示上述项目的本年发生额，并分析说明与实际贸易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如有）、截至目前的回款或收货情况、上述项目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等具体会计政策，以及销售、采购环节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关联关系以外的任何关系。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4亿元，同比增长24.55%，其中铜材贸易收入44.82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96.70%，而城市维护建设税为6.02万元，比上年下降90.36%。请详细说明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业务活动及相关会计记录，并分析说明城市维护建设税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8.05%，占总收入的71.56%，其中第二至第四名客户均与上年不同。请说明你公司的销售商政策、是否对个别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6、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5.05亿元，同比增长12.48%，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37亿元，其中2.92亿元存货存放于供应商仓库。请说明你公司的供应商政策、对外仓存货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验收、仓储、装运出库等方面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将存货存放于供应商仓库的原因、保障措施、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充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89亿元，同比增长110.0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3.64亿元，同比增长71.64%。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借款增长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8、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宏天铜业和江西宏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100万元和5000万元。其中，江西宏磊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逾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753.80万的情况。请说明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预计你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9、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减值准备测试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0、2012年11月23日，你公司与莱茵达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年期租赁合同，约定15万吨高性能铜及合金杆材项目部分设备价值作价6880万元。该融资租赁事项涉及的长期应付款本年初余额为4541.52万元，本年末余额为0，截至目前租期还未满三年。请说明提前解除该融资租赁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第2、4、9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请你公司在2015年5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8日